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本會檔號 OUR REF.:

權益委員會

Labour Rights Committee

來信檔號 YOUR REF.:

職安政策不到前線 工業傷亡何以減少？

港珠澳大橋施工至今，總共發生275宗工業意外，累計逾600人受傷，最少有9名工人因意外死亡，勞聯對工業意外感到痛心疾首並表示高度關注！根據勞工處資料顯示，屬高危行業的建造業在二零一五年錄得3,723宗工業意外，較二零一四年的3,467宗上升7.4%。在過去十年，建造業的意外增加了9.5%，儘管勞工處一直力陳意外率有所下降，然而這些數字仍然是矚目驚心。本會促請政府以務實態度，儘快與相關持份者檢討工業安全措施，了解工業意外的原因，對症下藥，使職業安全的制度、法規與時並進。

減少工業傷亡首要任務是檢視施工前的工作程序，包括：施工方法(包括風險評估)在前線落實及執行機制是否與實際情況一致，俗語說：「預防勝於治療」。另外，安全系統的制度設定及各級人員的職能和責任是否具體清晰，很大程度上影響施工程序的安全設定是否能具體地、貫徹地落實到前線管理人員（包括判頭）及前線工友身上，因此應重新檢視安全系統及相關人員的職能，使之深入前線，發揮保障工友安全的最大作用，與時並進！

按現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規定，總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如僱用100名或以上僱員在建築地盤工作，必須僱用一名全職及已註冊的安全主任。但實際情況是不少安全主任需要同時兼顧多個100人或以上的工地，安全主任在前線的角色非常依靠安全督導員，以及前線工友的配合，所以安全督導員在前線的把關角色變得重要。

而法例訂明如僱用20名或以上僱員在任何一個建築地盤工作，必須僱用一名安全督導員，惟安全督導員無須任何培訓或註冊，而實際情況是不少前線團隊的安全督導員由其中一名較資深的工友或工頭兼任，在沒有相應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訓練及資歷下，工友在施工或甚至趕工期間，有可能因此忽略安全防護或程序，往往因此出現工傷意外甚至致命事故！由此可見，重新檢視及優化安全系統的制度及各級人員的資歷和職能，可以較程度地確保前線人員各個施工程序的安全性，亦能更有效地將安全的施工設定透過認可資歷的安全系統人員，按其專業及責任貫徹到前線工友工作之上，由下而上地加強前線工友/團隊的安全意識，有助減少工傷意外或致命事故。

就立法會 CB(2)1357/16-17(05)號文件第4頁「合約、投標及相關事宜」，勞聯認為現時不論是否曾承辦工務工程的承辦商或分判商在承辦工務工程時，就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表現或意外後的善後處理／補救措施，均未有重要的佔分比重；加上發展局分別在2015及2016年末，曾兩次就工務工程合約招標提出修訂，其中一項是將「安全支付計劃」減少，做法是極不可取！這不排除因而降低僱主或承辦商或分判商在維持安全措施的動力，增加意外發生的風險。工務工程是香港各類工程的典範，對日後所有有機會投標或接辦工務工程的各大小承辦商、分判商及工人有著深遠的影響。勞聯認為政府及相關部門在提升工程效率的同時，不可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輕易作出讓步，政府應與承辦商及業界人士及工友一同為職業安全及健康把關！

承建商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施工物料，以及制定工作活動時既能夠在符合法例要求及保障工人安全前提下合理地跟上預算的工作進度，而非犧牲工人性命「趕工」。所以，勞聯建議：(1) 政府在推動僱主承擔更多職業安全健康責任方面提供支援，如為中小型企業或承辦商提供財政資助或技術支援，進一步鼓勵企業或承辦商就改善工作安全環境、調整施工程序投入資源。(2) 部分現行相關法例已經過時，促請政府應與時並進參照實際工資水平和通脹調整職業傷亡及工業意外的賠償金額，並就不法僱主各項違例行為設立較高的量刑起點，以提高阻嚇作用。(3) 政府應成立勞、資、官三方組成的專責小組，以研究改善高危工種工人的工傷保障，包括：保險、賠償、治療及康復服務等。(4) 加強各公私營工程配備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以及加強未按規定僱用安全人員的僱主/承辦商的罰則等。

「安全出門，安全回家」是人人渴望的，但每年總有家庭因為工業意外而失去家人。工業意外好多時是能避免的，只要做好風險評估、人才培訓、設施及機器保養、工序檢討、環境評估等，業界加強職業安全意識，政府為業界建立或檢視現有制度及實際做法，做好把關工作，向工業零意外的目標進發。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

2017年5月15日